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等有关部署，深化道路运输价格市场化改革，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道路运输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道路运输价格管理方式，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道路运输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价格调节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对暂不具备放开条件的道路运输价格，建立健全科学反映成本、体现质量效率、灵活动态调整的政府定价机制。

——坚持包容审慎。落实新发展理念，对道路运输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的价格政策。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加强价格行为事中事后监管和市场价格水平监测，保障市场稳定，促进公平竞争。

——坚持保障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妥善处理提高市场效率和保障社会公平的关系，保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运输服务价格基本稳定，防止春运、节假日等运输旺季价格大起大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出行和合法价格权益，努力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出行需求。

——坚持统筹推进。把价格改革放在道路运输“放管服”改革、优化完善市场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大局中统筹谋划，坚持正确方向，把握好时机、节奏和力度，妥善处理政府和市场、短期和长期、供给和需求的关系，因地制宜，稳慎推进，以进促稳，以稳保进。

（三）改革目标。

到2020年，道路运输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基本放开，保留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道路运输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有效建立，道路客运、出租汽车等领域经营者价格行为更加规范，主要由市场决定的道路运输价格形成机制和科学、规范、透明的道路运输价格监管制度基本健全，价格机制引导资源配置、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的作用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道路客运价格市场化改革。除农村客运外，由三家及以上经营者共同经营线路、与高铁动车组线路平行线路等竞争充分的班车客运，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同一方向上运输方式单一以及同业竞争不充分的班车客运，可实行政府指导价（最高上限价格）管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按照固定线路运行或者实行区域经营的农村客运，原则上实行政府指导价（最高上限价格）管理。完善事前公告要求。取消班车客运价格确定、调整的事前备案。

（二）完善汽车客运站收费分类管理。汽车客运站提供的可由班车客运经营者、旅客自主选择的服务收费，应实行市场调节价。汽车客运站提供的客运代理、客车发班、车辆安全例行检查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以及退票、站务等旅客基本服务收费，原则上实行政府指导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也可部分实行或者全部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健全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形成机制。对于依法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巡游出租汽车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指导价管理的，各地要按照国办发〔2016〕58号文要求，加快健全运价形成机制，建立完善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并定期评估完善。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调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鼓励各地逐步建立完善运价调整机制，对运价调整机制进行听证，达到启动条件时应及时实施运价调整并向社会公告，实现运价调整工作机制化、动态化，增强价格时效性、灵活性。

（四）规范道路运输新业态新模式价格管理。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价格行为，对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实行政府指导价。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主动公开定价机制和动态加价机制，通过公司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方式公布运价结构、计价加价规则，保持加价标准合理且相对稳定，保障结算账单清晰、规范、透明，并接受社会监督。道路客运定制服务（含预约响应式的农村客运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在农村地区开通的公共汽电车客运，纳入公共交通价格管理。

（五）健全特殊旅客权益保障。班车客运经营者和汽车客运站应对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伤残军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伤残人民警察执行客票半价优待，具体按照所乘班次执行票价的50%计算；对持载明姓名、本人相片和年龄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儿童，6至14周岁的执行客票半价优待，并提供座位；6周岁（含6周岁）以下、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实行免费乘车（9座及以下客车除外），6周岁（含6周岁）以下、单独占用座位的执行客票半价优待。儿童未携带载明姓名、本人相片和年龄的有效身份证件的，以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和1.2～1.5米为标准，分别执行免费乘车、客票半价优待。在客车满载情况下免费乘车儿童数量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舍去小数位取整）。

三、相关措施

（一）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道路运输价格和汽车客运站收费，要依法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定价机关制定或者调整价格，应依法开展定价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春运和节假日期间，班车客运票价不得在正常的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规定范围以外实行特殊的加价政策。

（二）规范经营者自主定价行为。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实行明码标价，公示服务项目及价格，并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班车客运经营者应至少提前7日在汽车客运站、售票渠道等向社会公布执行票价；班车客运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还应在客票（含电子客票）标注或者通过售票渠道公示上限票价。鼓励汽车客运站、班车客运经营者向旅客免费提供改签服务。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网约车平台公司调整定价机制或者动态加价机制，应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价格监测和信用体系建设。各地价格、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建立健全道路运输价格监测分析预警机制，密切跟踪分析本地区道路运输价格总体水平和重要领域价格走势，着重加强春运、节假日等重点时段价格监测，完善价格异常波动应对预案，及时提出调控建议，保持价格水平处于合理区间。要推动建立道路运输价格失信惩戒机制，将经营者不执行道路运输价格政策，重点时段或者恶劣天气违规涨价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作为经营者及其主要负责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四）推进完善行业治理体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持续深化道路运输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道路运输管理和经营服务的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创新运输组织方式，优化准入条件、经营许可层级、许可程序和许可事项，为价格改革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法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价格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各地交通运输、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改革措施，充实工作力量，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依法依规推动本地道路运输价格改革工作，确保改革稳妥有序。

（二）务求实效。各省级交通运输、价格主管部门要统筹推进本地区道路运输“放管服”改革和价格改革，加强督促指导和评估工作，加强制度“立改废”工作，坚持分类指导，确保改革落到实处，精准有效。

（三）加强宣传。各地交通运输、价格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宣贯培训、政策解读工作，将改革举措及时、准确的传达到相关经营者。要加强宣传报道和社会沟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确保改革推进过程中行业和社会稳定。要深入总结改革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宣传价格改革对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作用，营造道路运输价格改革良好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行，1996年3月18日《交通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发布〈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的通知》（交公路发〔1996〕263号）和2009年6月19日《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交运发〔2009〕275号）同时废止。